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00,00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8	2022/7/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 元，转增 32,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8	2022/7/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0,0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00,00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2,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95,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9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76,542,64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8,442,64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995,9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3,446,74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990%，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3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1,404,2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18,442,648 股变更为 419,846,848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信建投投资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建投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95,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95,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95,000	0.4990%	2,095,000	0
合计	2,095,000	0.4990%	2,095,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战略配售股	2,095,000	24
合计	2,095,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于东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于东	是	220	8.27%	0.64%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0	8.27%	0.64%	-	-	-

2、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毕于东	是	200	7.52%	0.58%	否	否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要
合计	-	200	7.52%	0.58%	-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1670305	26.76	0	0.00	0.00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77	2000000	7.52	0.58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821997	40.53	2000000	1.44	0.58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4,407,800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4,407,8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获得补助时间	金额(元)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1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40,000	发展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建邺区体育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和 2020 年度建邺区发展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 万元的通知》
2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80,000	企业扶持资金	《建邺区支持文旅体娱企业纾困补助申报的通知》
3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6,800	企业扶持资金	《建邺区出台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十六条”措施》
4	南京弘景时装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000	工业企业送稳产奖励	《2021 年江宁区规上工业企业“送稳产奖励”项目公示》
5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1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
6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32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协议书》
7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3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兑现奖励	《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
8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
9	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8,430,000	租赁费补贴	2021 年度虹桥镇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10	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10,500,000	扩大基本建设	2021 年度虹桥镇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11	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4,530,000	租赁费补贴	2021 年度虹桥镇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合计	/	24,407,8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金额 24,407,800 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22 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00,000 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567009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6 月 29 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0,908,422 股的比例为 0.08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9 元／股，最低价为 17.9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694,10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0,908,422 股的比例为 0.08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9 元／股，最低价为 17.9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694,10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7,695,379.7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80,157,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845,7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22 年 2 月 7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 845,700,0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57,067,867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6.75%，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902,767,867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数为 20,475,482,897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数为 21,378,250,76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公司回购共计 15,424,000 股港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数为 21,362,826,76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502,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2.35%；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400,597,86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有限售条件部分，股份数量为 80,15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38%，共涉及 3,100 个股东，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购港股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80,157,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者	80,157,000	0.38%	80,157,000	0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战略配售部分	422,013,000	0	422,013,000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80,157,000	-80,157,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00,597,867	80,157,000	480,754,867
境外上市股份		20,460,058,897	0	20,460,058,897
股份合计		21,362,826,764	0	21,362,826,764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2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2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直接发放的对象有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瑾祥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莽、钱金祥。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00　下午 13:00-16:00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4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天酒店，证券代码：000428)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